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0,574,473.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22,655,157.42 份	7,919,316.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及保持流动性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综合目标。	
投资策略	<p>(1) 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信心度对风险进行预估和分配，从而决定资产的分配。</p> <p>(2)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利率预期分析策略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凸性挖掘策略形成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判断；信用分析策略对发债企业进行深入的信用及财务分析；对于含权债券，波动性交易策略对其所隐含的期权进行合理定价，并根据其价格的波动水平获得该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p> <p>(3) 股票投资策略：新股申购策略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行定价水平及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及资金成本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特征的优质上市企业，在符合基金整体资产配置及本基金整体投资风格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p> <p>(4) 权证投资策略：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p>	
业绩比较基准	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聂志刚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67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736,864.24	185,388.23
本期利润	92,338,981.01	661,995.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3	0.07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7%	6.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06	0.12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3,710,722.34	9,978,509.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35	1.26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5%	0.18%	0.26%	0.12%	0.59%	0.06%
过去三个月	0.19%	0.23%	-0.01%	0.14%	0.20%	0.09%
过去六个月	6.37%	0.25%	3.34%	0.14%	3.03%	0.11%
过去一年	6.29%	0.24%	5.02%	0.13%	1.27%	0.11%
过去三年	10.54%	0.21%	11.17%	0.11%	-0.6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82%	0.31%	58.74%	0.17%	31.08%	0.14%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1%	0.18%	0.26%	0.12%	0.55%	0.06%
过去三个月	0.09%	0.23%	-0.01%	0.14%	0.10%	0.09%
过去六个月	6.15%	0.26%	3.34%	0.14%	2.81%	0.12%
过去一年	5.86%	0.24%	5.02%	0.13%	0.84%	0.11%
过去三年	9.53%	0.21%	11.17%	0.11%	-1.6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63%	0.31%	58.74%	0.17%	22.89%	0.14%

注：集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90\%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10\% \times$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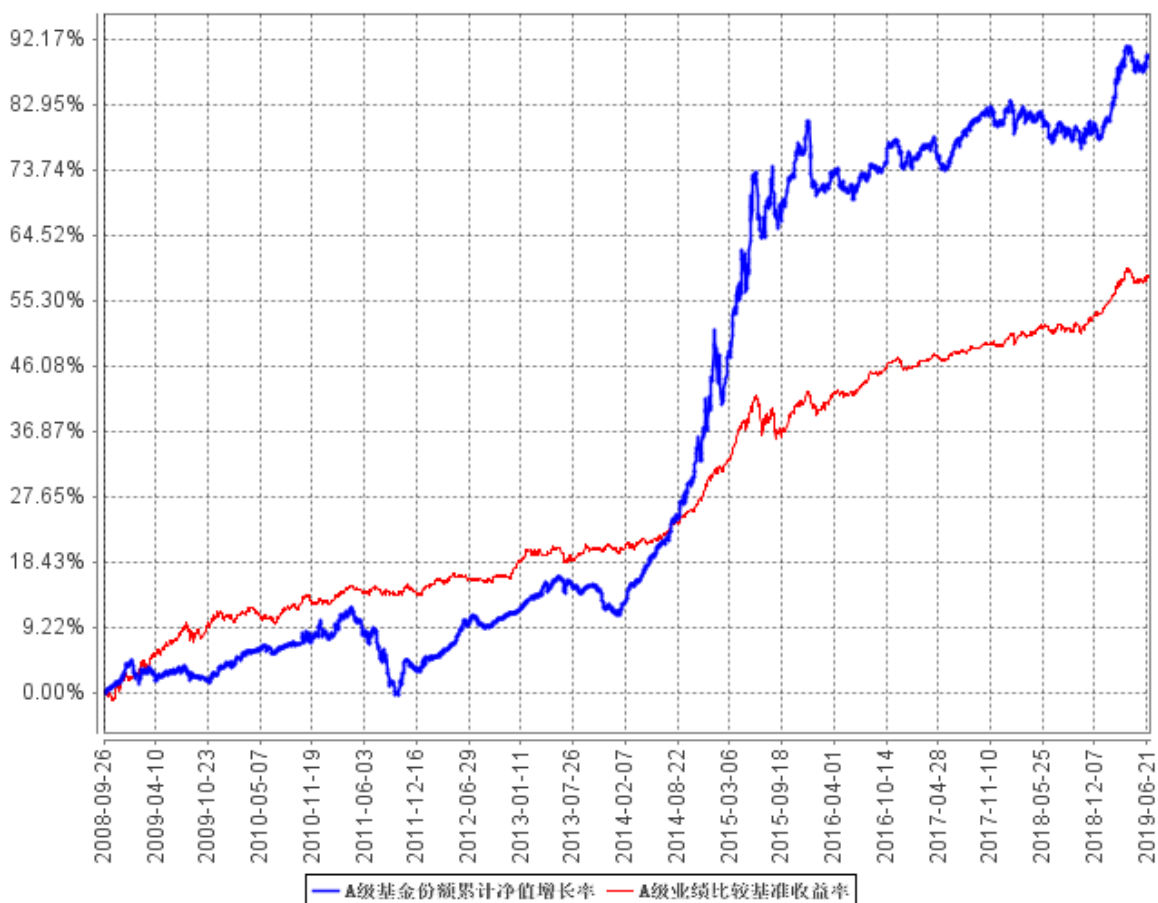
本基金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及中证红利指数衡量基金的投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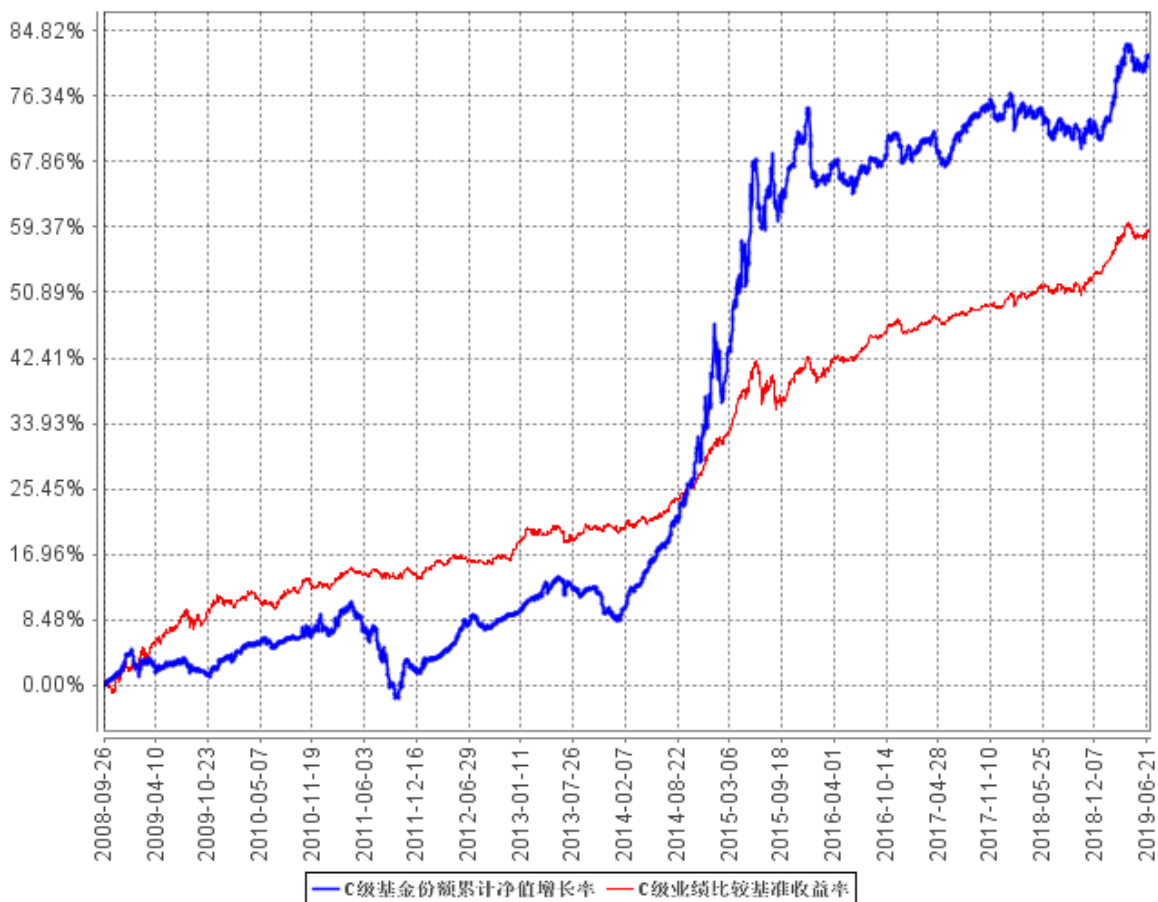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

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宇佳	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6日	-	11	中央财经大学理学学士，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等职，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具备11年基金从业经验，11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1月9日	-	4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5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金融工程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基金经理；具备4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6日	2019年1月28日	9	英国南威尔士大学数学与金融计算硕士；2010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等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6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

					验，9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 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婷婷	本基金 基金经 理助理	2019 年 5 月 29 日	-	2	北京大学金融硕士，2017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 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 理，具备 2 年基金从业经 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靖	本基金 基金经 理助理， 固定收 益部副 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12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 理硕士，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华夏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 作部，担任基金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 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 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 部，担任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 职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 总监兼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职安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筹)，担任固定收益投资 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 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具有 12 年证券从业经验，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

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明显放缓，悲观预期继续抬升，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已趋向宽松，美国经济已现疲弱态势，美联储下半年降息概率增加，加之贸易摩擦背景，全球避险情绪抬头。国内方面，一季度金融数据见底企稳，融资环境出现改善，但是二季度受到包商银行被托管等事件影响，信用扩张的趋势有一定程度的放缓。受地方专项债可以用作合格重大基建项目资本金政策的影响，基建投资仍然起到较为关键的托底作用，但土地成交数据不足以支撑地产投资维持在合意水平，低盈利也限制了实体经济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意愿，一季度中美贸易谈判曾经显示似乎进入佳境，但二季度出现重大转折，影响较为深远。

债券市场在一月走完了上半年最大的行情，4 月经历整整一个月的下跌，5 月 6 月收复部分失地，总体曲线仍然稍显陡峭。5 月底爆发包商银行事件，债券市场迅速发酵，造成部分金融机构短期流动性紧张，虽然事后央行表示维稳意愿，但同业负债的滚动和市场信心的恢复仍面临考验，信用利差明显走阔。而权益方面，一季度市场出现了一波凌厉的估值与情绪修复带来的涨势。随之而来的二季度部分资金短期获利兑现，且贸易摩擦在 5 月份突然升温，市场快速回调并震荡，估值回到相对合理的位置。交易情绪与风险偏好也显现出前高后低的特点，一季度弹性较大与成长性的板块涨幅居前，二季度业绩确定性更强的大消费板块更受青睐。纵观上半年，食品饮料与农业最为强势，而通信、电子、计算机、有色、化工等行业随市场环境变化都有阶段性表现。

报告期内，我们仍认为央行的货币政策不会短时间内转向，低利率大概率是长期逻辑，二季度末央行对资金面的呵护意愿尤为明显。因此上半年持续维持较为积极的配置，于 4 月下跌期间持续增加债券配置，增加组合久期。权益方面，本基金采用稳健的全市场选股策略，坚持选择盈利能力强、成长性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估值合理的股票。不过分暴露行业与风格上的风险，持股平衡分散，基于基本面因素的选股，降低了换手率与交易成本。使用波动率水平控制仓位与权益资产的波动幅度，以获取持续稳定的权益配置与选股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机械、通信、轻工制造行业的配置，减少了银行、非银行金融、医药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7%；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仍在，国内基建的一枝独秀难以带动经济的全面企稳，资金面宽松预期仍在，债券部分仍然保持乐观，但可能会由于政策不断的出台对市场造成扰动，因此选择持有更高流动性的利率品种。权益部分维持中长期看好 A 股上升趋势的观点不变，长期配置价值依然显著。因此依据基本面数据，在选股标准上坚持盈利质量稳定、公司治理规范、业绩基本面向好、估值合理的股票。行业与风格暴露均衡，根据景气程度采取一定轮动策略。控制选股换手率与交易成本，持股上保持分散以平衡个股风险，仓位根据市场波动率水平动态调节以控制极端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主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501,952.54	5,645,341.45
结算备付金	8,369,903.56	9,344,494.61
存出保证金	96,053.44	63,23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1,994,327.85	1,795,092,459.63
其中：股票投资	226,166,269.91	238,693,829.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65,828,057.94	1,556,398,63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6,221.07	-
应收利息	25,927,404.22	28,429,393.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492.50	9,34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55,847,355.18	1,838,584,26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000,000.00	445,699,440.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5,583.19	23,071.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0,895.92	709,942.94
应付托管费	266,965.32	236,647.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40.58	4,013.87
应付交易费用	223,124.35	95,078.07
应交税费	1,583,066.90	1,658,276.30

应付利息	114,246.51	352,296.8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0,900.52	455,011.90
负债合计	182,158,123.29	449,233,77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30,574,473.61	1,108,732,124.91
未分配利润	443,114,758.28	280,618,35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689,231.89	1,389,350,48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5,847,355.18	1,838,584,261.0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33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22,655,157.42 份；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26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19,316.19 份。泰达宏利集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330,574,473.6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3,592,765.33	-6,207,310.80
1.利息收入	30,729,672.33	33,595,866.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2,945.82	91,687.92
债券利息收入	30,547,948.34	33,176,963.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778.17	327,214.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60,338.58	-11,999,738.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515,635.21	-10,406,670.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4,727.01	-3,865,348.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99,976.36	2,272,280.7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78,723.58	-27,829,337.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24,030.84	25,899.08

列)		
减：二、费用	10,591,789.28	10,245,441.76
1. 管理人报酬	4,682,508.35	4,611,596.41
2. 托管费	1,560,836.08	1,537,198.80
3. 销售服务费	21,895.54	47,437.95
4. 交易费用	862,675.16	598,490.99
5. 利息支出	3,245,556.23	3,085,515.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45,556.23	3,085,515.43
6. 税金及附加	74,357.07	98,140.63
7. 其他费用	143,960.85	267,06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00,976.05	-16,452,752.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00,976.05	-16,452,752.5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8,732,124.91	280,618,357.31	1,389,350,482.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000,976.05	93,000,976.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842,348.70	69,495,424.92	291,337,773.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8,922,313.68	95,066,924.16	393,989,237.84
2.基金赎回款	-77,079,964.98	-25,571,499.24	-102,651,464.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	-	-

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93,797,894.3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94,126,340.9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8,446.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一般情况下,基金资产将主要投资于企业(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国债及央行票据等。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包括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82,508.35	4,611,596.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190.07	39,580.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560,836.08	1,537,198.80

的托管费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72.71	2,27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80.36	3,180.36
合计	-	5,453.07	5,453.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525.33	24,52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85.58	3,185.58
合计	-	27,710.91	27,710.9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20,001,994.54	97,241,498.36	-	-	690,340,000.00	215,999.2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208,000,000.00	169,966.80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8,501,952.54	25,579.00	690,872.17	26,624.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060	306,000.00	306,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9,000,000.00 元, 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6,166,269.91	11.56
	其中：股票	226,166,269.91	11.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65,828,057.94	85.17
	其中：债券	1,665,828,057.94	85.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71,856.10	1.89
8	其他各项资产	26,981,171.23	1.38
9	合计	1,955,847,355.1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715,258.00	0.15
B	采矿业	5,377,064.00	0.30
C	制造业	100,583,864.46	5.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03,713.00	0.25
E	建筑业	5,652,347.48	0.32
F	批发和零售业	17,937,332.40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63,012.32	0.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35,596.53	0.76
J	金融业	45,283,968.40	2.55
K	房地产业	12,791,450.44	0.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42,445.00	0.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96,596.00	0.1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2,142.0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24,514.88	0.16
S	综合	3,256,965.00	0.18
	合计	226,166,269.91	12.7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6,200	8,524,282.00	0.48
2	000651	格力电器	106,300	5,846,500.00	0.33
3	600016	民生银行	855,160	5,430,266.00	0.31
4	600887	伊利股份	161,600	5,399,056.00	0.30
5	600519	贵州茅台	4,800	4,723,200.00	0.27
6	600030	中信证券	186,800	4,447,708.00	0.25
7	600036	招商银行	105,400	3,792,292.00	0.21
8	600919	江苏银行	508,500	3,691,710.00	0.21
9	601555	东吴证券	349,300	3,580,325.00	0.20
10	600031	三一重工	273,600	3,578,688.00	0.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9	辽宁成大	3,743,062.00	0.27
2	601555	东吴证券	3,455,263.98	0.25
3	600673	东阳光	3,349,298.14	0.24
4	600153	建发股份	3,243,653.00	0.23
5	601717	郑煤机	3,181,427.56	0.23
6	600383	金地集团	3,012,793.94	0.22
7	600985	淮北矿业	2,836,885.45	0.20

8	600887	伊利股份	2,437,942.00	0.18
9	002195	二三四五	2,437,912.00	0.18
10	300203	聚光科技	2,428,451.15	0.17
11	002669	康达新材	2,426,056.00	0.17
12	600469	风神股份	2,391,719.63	0.17
13	002462	嘉事堂	2,381,061.00	0.17
14	300296	利亚德	2,350,881.57	0.17
15	002316	亚联发展	2,300,827.00	0.17
16	601166	兴业银行	2,244,473.00	0.16
17	002065	东华软件	2,212,310.20	0.16
18	000963	华东医药	2,173,496.00	0.16
19	601668	中国建筑	2,133,280.00	0.15
20	000063	中兴通讯	2,114,087.00	0.1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11	中国核建	6,440,956.28	0.46
2	000988	华工科技	6,286,700.52	0.45
3	600755	厦门国贸	5,740,416.00	0.41
4	600519	贵州茅台	5,234,583.00	0.38
5	601939	建设银行	5,210,333.92	0.38
6	601099	太平洋	4,977,012.00	0.36
7	601985	中国核电	4,612,018.00	0.33
8	601398	工商银行	4,455,425.00	0.32
9	601328	交通银行	4,280,189.00	0.31
10	000686	东北证券	4,244,246.79	0.31
11	600325	华发股份	4,241,333.06	0.31
12	600704	物产中大	4,114,013.55	0.30
13	002027	分众传媒	3,928,943.61	0.28
14	600009	上海机场	3,756,618.00	0.27
15	600690	海尔智家	3,473,636.00	0.25
16	601001	大同煤业	3,277,207.75	0.24
17	000159	国际实业	3,263,478.00	0.23

18	600739	辽宁成大	3,248,138.00	0.23
19	002669	康达新材	3,103,713.00	0.22
20	601607	上海医药	3,056,014.14	0.2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6,490,801.7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7,013,230.86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3,173,706.00	32.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2,913,706.00	30.05
4	企业债券	298,778,000.00	16.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202,000.00	22.68
6	中期票据	215,281,000.00	12.1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066,351.94	3.39
8	同业存单	106,327,000.00	5.99
9	其他	-	-
10	合计	1,665,828,057.94	93.9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 国开 04	1,500,000	156,735,000.00	8.84
2	180214	18 国开 14	1,000,000	102,340,000.00	5.77
3	180208	18 国开 08	1,000,000	101,760,000.00	5.74
4	041800426	18 鞍钢 CP005	1,000,000	100,780,000.00	5.68
5	011802315	18 金地 SCP003	1,000,000	100,660,000.00	5.6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民生银行（600016）2018 年 11 月 9 日被银保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民生银行因（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八）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共罚款 3360 万元。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本基金权益部分是以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民生银行作为高股息率股票是业绩比较基准重要成份股，考虑到其高分红的投资价值，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053.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6,221.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927,404.22
5	应收申购款	11,492.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981,171.2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1	光大转债	26,043,100.00	1.47
2	127005	长证转债	16,319,313.84	0.92
3	132015	18 中油 EB	14,683,500.00	0.83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1,937	682,836.94	1,299,174,470.14	98.22%	23,480,687.28	1.78%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1,443	5,488.09	540,291.55	6.82%	7,379,024.64	93.18%
合计	3,380	393,661.09	1,299,714,761.69	97.68%	30,859,711.92	2.3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2,389.87	0.0002%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250.67	0.0032%
	合计	2,640.54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9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20,067,528.70	674,058,812.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8,813,166.79	9,918,958.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6,244,448.13	2,677,865.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402,457.50	4,677,507.4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2,655,157.42	7,919,316.1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王彦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未能建立完善的内控监控体系，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排除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已按照要求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检查验收。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财富	1	103,120,637.30	19.33%	96,037.48	19.33%	-
东方证券	4	69,917,407.96	13.11%	65,112.20	13.10%	-
太平洋	2	66,757,722.69	12.51%	62,171.80	12.51%	-

光大证券	1	62,636,306.36	11.74%	58,333.32	11.74%	-
东亚前海	1	52,854,795.42	9.91%	49,224.14	9.91%	-
天风证券	1	48,072,661.52	9.01%	44,771.22	9.01%	-
长江证券	1	45,311,100.23	8.49%	42,201.31	8.49%	-
国泰君安	1	43,582,916.06	8.17%	40,587.33	8.17%	-
东吴证券	1	39,954,059.87	7.49%	37,209.42	7.49%	-
东北证券	2	1,291,675.20	0.24%	1,202.96	0.24%	-
方正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注：（一）2019 年上半年本基金撤销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交易单元。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901,000,000.00	13.86%	-	-
太平洋	51,865,644.23	38.40%	626,000,000.00	9.63%	-	-
光大证券	20,391,901.57	15.10%	1,662,600,000.00	25.58%	-	-
东亚前海	11,528,989.39	8.54%	26,000,000.00	0.40%	-	-
天风证券	488,072.00	0.36%	-	-	-	-
长江证券	1,433,715.40	1.06%	1,134,600,000.00	17.46%	-	-
国泰君安	-	-	458,000,000.00	7.05%	-	-
东吴证券	400,701.88	0.30%	-	-	-	-
东北证券	1,976,986.00	1.46%	1,044,300,000.00	16.07%	-	-
方正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天源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5,765,120.00	4.27%	-	-	-	-
广发证券	2,084,472.10	1.54%	405,000,000.00	6.23%	-	-
湘财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8,817,429.68	6.53%	241,000,000.00	3.71%	-	-
中银国际	30,312,314.79	22.44%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714,238,036.49	0.00	0.00	714,238,036.49	53.68%
	2	20190101~20190630	305,174,339.33	0.00	0.00	305,174,339.33	22.9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